

附表三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住宿：					
一、居住：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所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					

個人之床鋪，並應提供衣物櫃 (計入居住面積)。					
二、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管理：					
一、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雇主應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〇全國 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 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四、保險：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 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 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 加意外保險。					
備註：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				總評： ☐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 ☐ 不合格 ☐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	

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 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外國人住宿地點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雇主簽章：	改善，移請勞 動部認定處 理） 雇主或代表 人）：（簽 章） 檢查員：（簽 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說 明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 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 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 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 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